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公司制定和修订了部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》（2023-067）及相应的制度全文。

本议案中尚有2项制度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068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